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3〕65号

关于加强职工食堂管理 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紧急通知

各单位：

5月11日，集团公司西安二级公路网化工程马鸣项目部职工在工地食堂因误食有毒野菜（曼陀罗幼苗），出现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经过及时送医救治，目前中毒职工已脱离危险，正在留院观察和进一步治疗。这一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严重危害了职工的身体健康，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为加强职工食堂管理，确保职工食堂食品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项目要坚持以人为本，从为员工生命健康负责

出发，认真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传达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卫生和食药监管部门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具体要求，掌握防范食物中毒知识，增强职工健康防病意识。

二、工地食堂要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工食堂管理制度，杜绝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食堂材料采购必须确保来源正当、质量可靠。严禁各单位、各项目部职工食堂采购、自种、采摘不认识外形、不了解来源的野菜、野蘑菇等，严禁采购小摊点加工的各类熟食，从源头防范食物中毒隐患。

三、各项目部要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伙食管理制度，落实炊事人员健康管理，完善职工食堂设施设备，做到生熟食分开存放，原材料即买即用，按量配餐，杜绝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规范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和清洗消毒流程。保持就餐环境整洁有序，采取相应措施，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加强工地伙食管理的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规范操作规程，特别要做好夏季食堂卫生管理，防范食源性疾病。

四、各项目部要把分包队伍农民工食堂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教育引导农民工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保证农民工生活环境健康卫生。

五、各单位要立即组织集中开展一次工地食堂卫生安全检查，全面排查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集团公司将把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纳入第二季度检查内容。

集团公司要求，各单位、各项目部要深刻汲取此次食物中毒事件的深刻教训，进一步加强职工食堂管理，严格落实责任，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广大职工身体健康，不断提高工地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

附件：夏季食品安全注意事项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加强 食堂 管理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发

共印 20 份